

裕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办理裕民县政协第十四届五次会议 征集提案的答复函

裕民县人民政府：

现将我单位办理裕民县政协第十四届五次会议征集提案的答复函如下：

提案 13：

“关于为全县抗美援朝老兵及参战退役军人家庭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1、经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会研究，由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已摸清全县抗美援朝老兵和参战退役老兵底数，报请县委、政府同意，给全县 10 名老兵家庭每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2000 元。

2、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每月 15 前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打入老兵账户，财务包联人员在发放后 3 日内与老兵家庭了解资金到账情况。

3、落实班子走访和党员干部包联制度，定期走访慰问老兵，及时掌握老兵的生活及身体状况，了解存在的困难诉求问题。

4、有计划的组织老兵到疆内外学习考察参观我县民生工程，开展红色基地教育实践等活动，把“情暖

老兵工程”落到实处。

5、截至目前，已为 10 名老兵发放 8 个月的生活困难补助共计 16 万元。

